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江苏如东蒋家沙(H2#)300兆瓦海上风电项目,拟对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6,083.63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29%的股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将投资江苏如东蒋家沙(H2#)3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对优化公司发电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懿杉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江苏如东蒋家沙(H2#)3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对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思投资公司”)增资16,083.63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29%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懿杉公司为上海电力与上海双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双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80%,上海电力持股40%,上海电力财务总监陈文澜先生担任上海懿杉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上海懿杉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懿杉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225,000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电发电,太阳能发电,电气设备、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省管区内蒋家沙,项目规划建设容量300兆瓦,核准容量300兆瓦。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在现行电价不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本项目建成并网后可执行0.85元/度的上网电价,其中江苏省燃煤脱硫标杆电价目前为0.391元/度,其余部分为国家补贴。

九思海上风电发电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为如东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资本18,700万元。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为如东公司100%控股方,成立于2016年4月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8,285万元,实缴资本为28,285万元,其中:南京东胜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1%,南通凯诚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9.99%,张雪松持股2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能源公司拟对江苏九思投资公司增资16,083.63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29%的股权。

增资后江苏九思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额(增资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增资后)	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0%	16083.627451	29.00%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11092.156893	20.00%
南京东胜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46	50.01%	14146	25.0631077%
南通凯诚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482	29.99%	8482	15.2938923%
张雪松	5657	20%	5657	10.200%
合计	29285	100%	55460.784314	100%

上海懿杉公司将与上海新能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由上海懿杉公司代表上电新能源公司和上海懿杉公司在江苏九思投资公司行使各项权利。合作各方约定,在如东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上电新能源公司及及时向南京东胜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胜公司”)、南通凯诚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诚公司”)及张雪松发出要求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各方应当在6个月内(自第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由南京东胜公司、南通凯诚公司及张雪松持有的江苏九思投资公司16%的股权按其三月内持股比例转让给上电新能源公司,使上电新能源公司及上海懿杉公司合计持有江苏九思投资公司65%的股权,其中上电新能源公司持有江苏九思投资公司45%股权。

二、定价原则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江苏九思投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350.48万元,评估价值为28,374.96万元,增值额为24.48万元,增值率为0.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5.48万元,评估价值为65.48万元,无评估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285.00万元,评估价值为28,309.48万元,增值额为24.48万元,增值率为0.09%。

本次上电新能源公司拟增资金额为16,083.63万元,增资后持有江苏九思投资公司29%的股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开发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规划,符合公司“四个转变”发展战略,对优化上海电力发电产业结构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2.海上风电是上海电力新能源项目重点发展板块,投资开发本项目对巩固和扩大上海电力在上海风电、特别是江苏地区海上风电的装机容量具有积极意义。

3.按照目前的海上风电及建成后可行的项目上网电价,本项目具有可观的收益预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大比例稀释前公司总股本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追加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额5%(含预期股权激励收益)的30%以内。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布时的市场价格50%确定。

(二)授予价格调整

本计划授予后若发生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3元/股。

(三)限售期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限售期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确定,并披露授予价格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0个交易日均价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50%;

3.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定价基准日前指限售期授予信息公告日。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授予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公告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松先生因身体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务。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收益实现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华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稳健增值185天定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告编号:2018-026。

近日,华安证券提前购回了上述理财凭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本金及收益共计10,253.20万元(含税)。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48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6.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7.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8.提前终止权:若2018年12月12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00%,则浦发银行有权无条件,相应于2018年12月14日提前终止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权提前终止。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18JG2483期;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18JG2483期;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6.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7.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8.提前终止权:若2018年12月12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无条件,相应于2018年12月14日提前终止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权提前终止。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仅使用自有资金,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上述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过去12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600754.SH 东方股份 000624.SZ 岭南控股
601007.SH 金陵股份 000428.SZ 桂林旅游
600064.SH 黄山旅游 000796.SZ 凯撒旅游
603198.SH 汇川股份 000430.SZ 天目湖
000888.SZ 峨边股份 603099.SZ 长白山
000033.SZ 丽江旅游

九、权益变动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票数量的比例);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票数量的比例);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增发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票数量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回购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票数量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回购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票、送红股、配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股本总额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